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樓

承辦人：范文鶯

聯絡電話：02-8995-3134

電子郵件：wyfan28@apc.gov.tw

傳真：02-89953213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原民經字第10900247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9D015432_109D2008877-01.PDF、109D015432_109D2008878-01.pdf、109D015432_109D2008879-01.odt、109D015432_109D2008880-01.pdf、109D015432_109D2008881-01.pdf）

主旨：轉知經濟部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14點附件，並自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09年4月20日經企字第10904601881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東慧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請轉知金融輔導員知悉。

正本：各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含各直轄市及離島）、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東慧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經濟發展處

